

##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會簡報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7樓）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俊麟

記錄：謝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 一、審查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GPKI CP)修正事宜。
- 二、審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修正事宜。
- 三、審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修正事宜。

柒、決議

一、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GPKI CP)

- (一) 考量各機關分工、人力、經費、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法源、政府組織改造進度等因素，暫維持目前之運作模式，不特別定義PMA之主責機關，亦暫不改變目前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相關政策、營運及技術等文件審議方式。
- (二) 為增進審議效率，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同意由行政院研考會對於待審議文件進行初審，若相關文件修訂不影響GPKI整體安全或營運政策時(例如用語或者錯字的修正)，得先核備，再提本會議追認。

## 二、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1.3及1.4版修正內容

- (一) 將「用戶憑證符記(token)」分為IC卡類、及非IC卡類，唯對於引用時簡稱為『IC卡類憑證』及『非IC卡類憑證』部份，建請研提更妥適文字使更符原意。
- (二) 考量安全因素請將1.4版中接受憑證程序(4.3)之憑證接受延長期限由原提『一年』改為『180日曆天』。

## 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1.3版修正內容

- (一) 認證服務的第三人稽核(3)之稽核方式敘述建議可保留彈性，以免因使用標準之名稱或版本變更等因素，造成MOEACA CPS內容需再修訂送審。
- (二) 同意所提憑證申請年齡改為14歲以上等相關修正。

## 捌、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委員會議原則每半年召開1次，並可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臨時性之重大議題。

決議：通過。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